

# 锦屏县减灾委员会文件

锦减灾委〔2022〕1号

---

## 锦屏县减灾委员会 关于启动锦屏县春节前后低温雨雪凝冻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测，受冷空气影响，“春节”前后我县将出现两次低温雪凝天气，预计1月27日夜间到29日，31日（除夕）到2月4日（初四）。其中27日夜间至28日夜间全县小到中雨转冻雨，地势高处有道路结冰，邻县黎平南部阴天有小到中雨；29日白天转小到中雪，平秋、彦洞等北部乡镇有大雪，道路结冰范围扩大，邻县天柱县有大雪到暴雪。

为全力做好春节前后两次低温雪凝天气防灾减灾工作，有效预防灾害发生，根据省、州会议精神，1月26日下午经县减灾

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，县减灾委决定于1月26日21时启动锦屏县低温雨雪凝冻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《锦屏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要求，做好本部门应对新一轮低温雪凝期间应急处置工作。

各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加强协调、救灾应急工作，要与应急、气象、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、水务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会商，进一步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和会商评估机制，密切关注低温雪凝天气过程发展趋势。

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供电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以及有关经营单位要把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作为首要任务，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设施设备，加强道路巡逻检查和应急保障，根据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调度应急力量，及时清除城市出入口、高速公路、桥梁涵洞、城市主干道路等路面的积雪，全力保证道路交通安全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城市公交运行调度管理，长途客运站乘客疏导，科学调度运力，减少旅客在我县辖区各客运站点滞留，切实保障好旅客出行需求。

商务、市场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市场、商场粮油、蔬菜、肉、蛋、禽、汽供应监管，确保低温雪凝期间食品供应充足。住建、消防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公众宣传，减少因天气寒冷取暖不慎而引发的火灾、触电、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；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低温雪凝条件下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、工贸、旅游、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

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相互交织影响发生耦合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乡镇要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凝冻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，切实加强受灾困难群众应急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凝冻天气形势，加强对预警性、苗头性、倾向性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，强化应急信息报送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各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履职尽责，一旦雪凝天气持续发生灾情，要第一时间处置、上报信息，主动作为。县减灾委办公室联系电话：3900001，传真：3900131。

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---

抄送： 锦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各部办委，县人民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  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省州驻锦各单位，县属各企业。

---

锦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---

共印 16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40 份